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2-051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9月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于2012年9月1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洪信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核,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李洪信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白懋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李洪信先生、白懋林先生简历见附件。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如下,任期自本届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李洪信先生、白懋林先生、曹春昱先生、刘学恩先生、王晨明女士组成,其中曹春昱先生、刘学恩先生、王晨明女士为独立董事,李洪信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王晨明女士、曹春昱先生、李洪信先生组成,其中王晨明女士、曹春昱先生为独立董事,王晨明女士为审计委员会主任。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曹春昱先生、刘学恩先生、李洪信先生组成,其中曹春昱先生、刘学恩先生为独立董事,曹春昱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4)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刘学恩先生、王晨明女士、李洪信先生组成,其中刘学恩先生、王晨明女士为独立董事,刘学恩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

三、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李洪信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届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四、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聘任陈昭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届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陈昭军先生简历见附件。

五、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聘任白懋林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应广东先生为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聘任刘泽华先生、陈昭军先生、李纪飞先生、苏秉芬先生、陈文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牛宜美女士为财务总监,聘任王宗良先生为总经济师。任期自本届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应广东先生、刘泽华先生、李纪飞先生、苏秉芬先生、陈文俊先生、牛宜美女士、王宗良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2年9月13日刊登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2-053。

六、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庞福成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届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庞福成先生简历见附件。

七、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王宗良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本届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八、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短期融资券利率低于银行同期贷款优惠利率,并具有发行便利快速、信息透明、发行成本和发行风险低的优点,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优化融资结构,公司董事会同意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发行短期融资券所筹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主要条款如下:

1、短期融资券发行数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

2、短期融资券期限:不超过一年;

3、短期融资券发行利率:按发行时之现行市场利率确定;

4、担保:本公司将无须提供担保;

5、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发行方式:余额包销。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等与短期融资券申报和发行有关的事项;(2)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各类公告等;(3)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以及采取其他一切必要的行动。

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三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李洪信先生,生于1953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兖州市造纸厂技术科长、厂长,山东太阳纸业集团总公司、山东太阳纸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李洪信先生是全国劳动模范、第九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工商联纸业商会会长、山东省工商联副主席。现任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李洪信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白懋林先生为李洪信先生妻子的弟弟,现任董事张文为李洪信先生的表弟;李洪信先生除与本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白懋林先生、现任董事张文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外,李洪信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洪信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白懋林先生,生于1968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助理工程师。1985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兖州市造纸厂机电车间主任、设备动力处处长、设备物资处处长,公司营销总部经理。白懋林曾荣获全国星火科技带头人标兵、山东省优秀青年厂长经理、山东省十大杰出青年民营企业家、山东省人大代表、济宁市十大杰出青年等称号。现任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白懋林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信先生妻子的弟弟,未持有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刘泽华先生,生于1971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学士学位,1995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工艺员、技术科长、技术处长、兖州天颐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工程师,公司生产经理,现任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泽华先生未持有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应广东先生,生于1965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担任宁波造纸总厂车间主任,宁波中华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助理经理、二分厂厂长、生产经理。1999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未持有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应广东先生未持有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陈昭军先生,生于1962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工程师。曾荣获济宁市首届青年企业家、兖州市第二届十大杰出青年、兖州市新长征突击手等称号。1988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山东省兖州市造纸厂开发部部长、太阳纸业有限公司经理等。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昭军先生未持有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李纪飞先生,生于1957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程师。1982年加入兖州造纸厂,历任工艺员、车间主任、厂长、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李纪飞先生未持有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苏秉芬先生,生于1962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工程师。1993年加入本公司,历任技术员、技术科长、车间主任、副厂长。苏秉芬先生未持有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陈文俊先生,生于1963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3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山东太阳白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陈文俊先生未持有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牛宜美女士,生于1956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1976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兖州市城郊公社纤维板厂现金会计、兖州市造纸厂主管会计、山东太阳纸业集团总公司财务处长、山东太阳纸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长。现任公司财务总监。牛宜美女士未持有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王宗良先生,生于1965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会计师。1985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核算员,财务出纳会计、核算会计,财务处副处长、处长(会计机构负责人)。现任公司总经济师、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王宗良先生未持有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庞福成先生,生于1975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总经办科员、企管处副处长,证券部部长。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庞福成先生未持有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2-052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9月1日以电话形式发出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12年9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姜凤先生主持,财务总监牛宜美女士、总经济师王宗良先生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昭军先生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同意选举姜凤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召集人。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2-053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9月12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针对下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层管理人员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1、经审阅相关人员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上述任职人员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李洪信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白懋林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应广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聘任刘泽华先生、陈昭军先生、李纪飞先生、苏秉芬先生、陈文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牛宜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王宗良先生为公司总经济师;聘任陈昭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独立董事:曹春昱、刘学恩、王晨明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2-046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2年9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经会议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公司预计在未来六个月内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随着公司销售业务的拓展,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也将会增大。为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4,9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9.82%),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后,公司将以经营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独立董事何威明先生、姜永宏先生和钟学军先生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2-047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2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2年9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占应到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经会议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就此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本次利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可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2-048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本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1号)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了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净额为498,759,065.0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2月14日全部到位,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11年羊验字第20526号),本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一、前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42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8.42%),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具体期限为2011年3月9日至9月9日。本公司已于2011年9月7日将上述4,2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本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4,9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9.82%),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具体期限为2011年9月13日至2012年3月13日。本公司已于2012年3月12日将上述4,9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本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4,9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9.82%),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具体期限为2012年3月13日至2012年9月13日。本公司已于2012年9月10日将上述4,9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本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运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结束。

二、公司说明及承诺

公司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12个月内也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

三、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到2012年9月1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了22,987万元,在募集资金账户上的余额为26,889万元。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公司预计在未来六个月内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随着公司销售业务的拓展,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也将会增大。为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4,9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9.82%),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后,公司将以经营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本议案未达到股东大会议事范围,经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后即可实施。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原因是销售业务不断增长,公司所需原料供应大部分采用预付款方式采购,而公司的终端洗涤产品销售则是采用赊销方式,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900万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六个月。按目前公司贷款利息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约159.87万元,从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益。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何威明、姜永宏和钟学军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随着公司销售业务拓展,经营业务的不断扩大,所需要的流动资金有所增加,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度安排以及进展情况来看,短期内尚有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本次利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可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如下意见:

1、广州浪奇2011年3月9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2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未超过6个月,并已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广州浪奇2011年9月13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9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未超过6个月,并已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广州浪奇2012年3月13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9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未超过6个月,并已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广州浪奇本次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9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规定;

4、广州浪奇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5、广州浪奇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9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广州浪奇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2-040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9月12日下午1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9月11日-2012年9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11日下午15:00至2012年9月1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权登记日:2012年9月6日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光太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有11人,代表公司股份196,867,9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069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180,405,4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712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人,代表股份16,462,5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577%。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32,371,947股赞成,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57%;13,600股反对,反对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420%;4,000股弃权,弃权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23%。

本议案作为关联股东的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李光太回避了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196,850,382股赞成,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10%;17,600股反对,反对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89%;0股弃权,弃权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孙广亮律师、王明玲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2-09-01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会议时间:现场会议时间为:2012年9月12日(星期三)上午9: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9月11日-2012年9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11日下午15:00至2012年9月12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卫林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春丰路88号公司基板事业部2楼大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人,代表股份共计8002.3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1%。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0,0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80,012,000股;反对:11,200股;弃权:0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表决结果为通过。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80,012,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0股,反对11,20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编号:2012-062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认购协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2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认购协议的公告》(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及其他相关资料。现发现四名自然人投资者出生年月错误,特对相关内容予以更正、补充,具体情况如下:

一、在"二、协议的主要内容"中"(三)陈锦乐先生基本情况及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摘要"之"1、陈锦乐先生的基本情况"的"(1)陈锦乐先生基本情况"("预案"第20页;"认购协议"第8页):

原文:陈锦乐先生,高级经济师,1971年8月生于福建长乐。

现更正为:陈锦乐,男,高级经济师,1971年8月10日出生。

二、在"二、协议的主要内容"中"(四)邱继光先生基本情况及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摘要"之"1、邱继光先生的基本情况"的"(1)邱继光先生基本情况"("预案"第23页;"认购协议"第11页):

原文:邱继光,男,中国国籍,1971年8月10日年出生,投资者。

现更正为:邱继光,男,中国国籍,1962年10月16日出生。

三、在"二、协议的主要内容"中"(五)钱月道先生基本情况及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摘要"之"1、钱月道先生的基本情况"的"(1)钱月道先生基本情况"("预案"第25页;"认购协议"第13页):

原文:钱月道,男,中国国籍,1971年8月10日年出生。投资人。

现更正为:钱月道,男,中国国籍,1965年8月30日出生。

四、在"二、协议的主要内容"中"(六)邵思青先生基本情况及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摘要"之"1、邵思青先生的基本情况"的"(1)邵思青先生基本情况"("预案"第27页;"认购协议"第14页):

原文:邵思青,男,中国国籍,1971年8月10日出生,投资人。

现更正为:邵思青,男,中国国籍,1968年5月21日出生。

更正后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认购协议的公告》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查询。

本次补充更正公告不会对公司2012年度业绩造成影响,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文稿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988 股票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2-39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9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00。

(2)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华工科技产业大厦多功能报告厅。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熊新华先生。

(6)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336,838,7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7996%。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36,838,79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刘兴、王莹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783 公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2-03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9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9月6日分别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全体董事均行使表决权及签署相关文件。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关于公司开展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决定:同意公司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申请开展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的资格,并在获得监管机构核准后开展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开展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的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12-020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过户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1年4月30日,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宁波雅戈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戈尔控股")与公司第二大股东宁波富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盛投资")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约定以吸收合并形式,由雅戈尔控股吸收合并富盛投资,并以2011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基准日的富盛投资所有资产和负债全部并入雅戈尔控股的资产和负债中。(详见公司于2011年5月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2年2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